

安聯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批註條款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網址：http://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7668；傳真：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0800007668@allianz.com.tw

104.10.19 安總字第1041861號函備查
107.10.01 安總字第10708125號函修訂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本安聯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之申請並通知本公司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並與要保人簽訂房屋貸款債權債務契約而形成債權債務關係之債權人。

第三條 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

倘要保人於申請本批註條款當時為金融機構之房屋貸款債務人，經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指定於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以金融機構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且聲明

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並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不受理該部分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於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給付予金融機構，若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前項申請未經通知本公司，不得對抗本公司。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文件

金融機構經要保人依本批註條款指定於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並經要保人放棄該部分處分權後，除本契約約定各項保險金之申領文件外，金融機構於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被保險人死亡時，因借貸契約所餘債務之明細資料，並於領取保險金時應出具清償證明予本公司轉交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附件】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

- 一、安聯人壽星耀世貸定期壽險
- 二、安聯人壽星耀世貸遞減型定期壽險
- 三、安聯人壽傳家保定期壽險
- 四、安聯人壽傳家保遞減型定期壽險